

100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法人信託作業客服部(原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重慶南路一段八十三號五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電話：(0二) 二二六-三〇三三(代表線)



股東台啓

(投遞不成功, 請勿退回寄件人)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縣中和市立德街七十九號五樓(本公司)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五六四、九三三、九六七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七五六、四三五、一九〇股之百分之七四、六八。
列席：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董銘祐會計師、徐克律師。
主席：徐董事長 祥 記錄：洪翠芬

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一)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表)。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三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附表)。
(三)本公司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業經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九十二年十月七日台財證一第〇九一〇一四八四四號函核准發行在案。
說明：一、本公司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業經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九十二年十月七日台財證一第〇九一〇一四八四四號函核准發行在案。
二、本轉換債發行總額為美金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票面利率百分之六，發行期間五年(自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到期)，轉換價格自九十二年八月九日起調整為每股新台幣四十七點九元。
三、截至九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本轉換債合計買回美金七二、四〇二、〇〇〇元，已申請轉換金額為美金一七、六六五、〇〇〇元，合計轉換普通股股數為九、九一八、一三三股，本轉換債餘額為美金二九、九三三、〇〇〇元。
(四)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一、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客戶、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規範，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三。
(五)其他報告事項：無。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表，其中財務報告表業經會計師事務所張明輝會計師及王嘉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附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在案(請參閱附表)。
二、九十三年度財務報告表請參閱附表(財務報告表附註請參閱年報第五十三~七十九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分配如下表：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612,579,901	
加：九十三年度稅後純益	449,320,324	5,061,900,225
可供指撥或分配之盈餘		5,061,900,22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44,932,03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3年度)	59,339,389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0.2元)註1	151,287,038	
(股票股利0.3元)註1	226,930,557	
員工紅利(現金 1,054,401元)	31,054,401	
(股票 30,000,000元)		
董監酬勞	3,450,489	
指撥或分配小計		516,993,906
期末未分配盈餘		4,544,906,319

註：1. 嗣後如因本公司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或因公司買回庫藏股，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息(股)率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2. 盈餘分配優先分派93年度盈餘，餘數分派92年度盈餘。
3. 現金股利之發放，授權董事會另定配息基準日，屆時將另行公告之。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增資及提高員工認股權憑證額度，修正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新條文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零貳億元，分為壹拾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保留捌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前各項資本均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股份若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拾陸億元，分為玖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保留貳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前各項資本均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股份若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增加員工認股權憑證額度
第十九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激烈，且正值成長期，股利之發放將優先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之所需，並以當年度提列各項公積後之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三十為下限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上述盈餘分派比率得視公司獲利情形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虧損。 三、扣除前各款後之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提特別盈餘公積。 四、扣除前一至三款後之餘額提百分之九為員工紅利(其中屬股票紅利部份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及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五、扣除前一至四款後之餘額，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後，應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激烈，且正值成長期，股利之發放將優先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之所需，並以當年度提列各項公積後之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三十為下限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虧損。 三、扣除前各款後之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提特別盈餘公積。 四、扣除前一至三款後之餘額提百分之九為員工紅利(其中屬股票紅利部份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及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五、扣除前一至四款後之餘額，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後，應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配合業務需要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定日期及第一次至第十八次修正日期：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訂定日期及第一次至第十八次修正日期：略	增訂修正日期

戶號84927股東建議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盈餘分配方式參考同業修正，並將員工紅利由百分之九提高為百分之十，以激勵員工、留住優秀人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除第七條及第二十一條依原修正條文照案通過，第十九條依新修正條文通過。

第十九條修正條文：
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激烈，且正值成長期，股利之發放將優先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之所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及彌補以往虧損，如尚有盈餘，則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十，按下列方式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其中屬股票紅利部份之發放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三、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九。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期初累積未分

配盈餘提列足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上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現金紅利之比率得視公司之獲利情形、資金狀況及營運需求，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二案
案由：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計新台幣256,930,557元，發行新股共25,693,055股，每股面額壹拾元。資本來源為：
(一)自九十三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226,930,557元，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規定，轉增資發行新股22,693,055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所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30股。
(二)自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之員工紅利中提撥30,00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3,000,000股。
(三)本次增資新股配發不足一股之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登記，未如期辦理者，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四)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若因本公司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或因公司買回庫藏股，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股率發生變動時，得調整之。
二、本次增資新股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俟本次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屆時另行公告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之董事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如下表，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不損及公司的利益下，擬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本公司	兼任其他公司	
職稱	姓名	職稱
董事	王松洲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松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中期營運資金之避險需要，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修正後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四及附錄四之一。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其他討論事項：無。

四、臨時動議：
戶號84927股東詢問有關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營運狀況及下半年展望。
戶號132448股東請主席說明去年獲利衰退主要原因及因應對策。
經主席說明及答覆後，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2004年全球經濟雖然呈現緩步復甦態勢，但對微星科技而言，卻是邁向多角化經營最關鍵、最艱辛的一年。回顧過去一年，因產業間競爭激烈，使產品價格與毛利面臨更嚴峻的挑戰外，加上新開發的產品未達經濟規模、成本過高，侵蝕獲利。另外台灣產能轉移大陸的相關費用支出及旺季產銷不協調等問題，使得九十三年度的營收不如預期而獲利狀況更是嚴重衰退，在此向股東致歉。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淨額為六百五十七點五億，較九十二年度的六百三十八點七億成長2.9%；九十二年稅後淨利為四點四九億，較九十二年度的二十九點八三億大幅減少，每股純益0.59元。面對如此競爭激烈的經營環境，我們在新產品的研發及自有品牌的經營上將更加積極，2004年我們已經順利將筆記型電腦、消費性電子及通訊等新產品依照進度於全球市場發表上市，並獲得良好的市場回應，這樣的成果將成為微星奠定多角化經營的重要基石，在此我們感謝微星全體同仁的努力及所有股東、董事、監察人的支持。

展望2005年公司努力的目標：在板卡核心業務上將持續深耕新興市場，積極擴展自有品牌，穩固既有OEM客戶，維持品牌與OEM均衡發展的路線；在新興的筆記型電腦、消費性電子、無線通訊等事業上，將朝開發差異化、高附加價值產品、領先同業推出主流機種等方向努力；在市場行銷上將積極開拓不同的市場通路及客戶群，使新產品線能儘速達到經濟規模，並朝穩定持續獲利來努力。預估今年板卡類出貨量將可達二千四百萬片以上，非板卡業務營收比重則可望提升至45%左右。此外，微星在資訊家電及通訊的整合上，也因MEGA PC、MEGABOOK產品線的漸趨完整及通訊產品的陸續推出而有長足的進展。

在全球景氣逐漸好轉以及多角化經營的策略下，相信微星整體業績及獲利能持續穩定成長。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我們支持與肯定，微星全體同仁必定更加努力，創造更好的業績來與各位股東分享。

敬祝 各位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徐祥 敬上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Balance sheet table for Micro Star Technology Co., Ltd. as of Dec 31, 1993 and Dec 31, 1992. Columns include assets (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and liabilities/equity (負債及股東權益).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張明輝、王嘉瑜會計師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Seal] 經理人: [Seal] 主辦會計: [Seal]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Income statement table for Micro Star Technology Co., Ltd. as of Dec 31, 1993 and Dec 31, 1992. Columns include revenue (營業收入), expenses (營業費用), and profit (營業淨利).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張明輝、王嘉瑜會計師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Seal] 經理人: [Seal] 主辦會計: [Seal]

會計師查核報告

(94)財審報字第8501號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貴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對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136,748 仟元及 185,450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2,118,438 仟元及 2,005,243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 304,106 仟元及 327,660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則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明輝 王嘉瑜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72)台財證(一)字第 2583 號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Statement of cash flows table for Micro Star Technology Co., Ltd. as of Dec 31, 1993 and Dec 31, 1992. Columns include operating activities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investing activities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Summary of cash flow activities for 1993 and 1992, including operating, investing,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Summary of financing activities for 1993 and 1992, including debt conversion, interest, and dividends.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張明輝、王嘉瑜會計師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Seal] 經理人: [Seal] 主辦會計: [Seal]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送造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張明輝、王嘉瑜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徐俊賢 振鐘榮 許芬蘭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Statement of retained earnings table for Micro Star Technology Co., Ltd. as of Dec 31, 1993 and Dec 31, 1992. Columns include common shares (普通股股本), retained earnings (保留盈餘), and adjustments (累積換算調整數).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張明輝、王嘉瑜會計師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Seal] 經理人: [Seal] 主辦會計: [Seal]